



加盟后对方“耍赖” 相关损失如何讨回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自主创业的肖先生加盟了一家总部在湖北武汉的公司,交了技术加盟费和化学材料费,签订了相关的加盟合同。没想到的是,对方提供的配方根本达不到要求,肖先生多次交涉无

【事由】

受去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家住上海的肖先生失业后开始自主创业。根据过往经验,肖先生考察了一家湖北武汉的公司,并决定加盟。肖先生交了技术加盟费用1.18万元,此后又购买了相关的化学材料1.1万元,准备启动运营。接待肖先生的业务代表口头承诺了许多,同时还签订了相应的加盟合同。但当对方企业发货后,肖先生才发现合同上规定提供的配方

果,同时发现对方公司人员调整频繁,合乎规定的材料也无法保证。无奈之下,肖先生与对方公司协商退款,却遭到了拒绝。

更让肖先生郁闷的是,在将情况投诉到有关部门后,却发现对方公司注销了。前期的多次投入打了水漂,后续的处理又无法延续,遇

与实际提供的不同,造成最后合成的结果与此前承诺的成品质量相差很多。

肖先生前往武汉交涉,对方公司表示前期对接的人已被调岗,沟通后对方同意提供另一种材料,并保证可以做到此前承诺的成品质量。经实践证明,新材料的确达到了标准。但交付新一批材料费约1.5万元后,对方只交了十分之一左右的材料就断货,此后一直推托没货。肖先生无奈只能再次前往对方公司,却发现对方公司人员结构大调整,公司招牌已摘下,沟

到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肖先生非常迷茫。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肖先生需要了解特许人是否具备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资格,并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来决定是否解除相关合同并向对方公司索赔,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律师说法】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第二十三条规定,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

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马斯祺律师表示,根据肖先生的叙述,建议肖先生可以先了解特许人是否具备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资格,比如特许人是否隐瞒“两店一年”信息,或者故意做出虚假陈述,从而违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两店一年”属于特许人基本情况的具体范围,属于法定的披露义务,是被特许人对特许人是否具备成熟经营模式以及对特许人是否拥有经营资源价值的

同时被告知是因为准备装修。

对方的行为让肖先生非常不满,决定停止合作,并与对方协商退款,但遭到了拒绝。肖先生向当地12345投诉,经工作人员沟通协商,对方公司应承在去年12月中旬前处理问题。

到了约定时间,对方公司依然没能拿出解决方案,后经查询发现,对方公司在2020年12月10日已在工商管理部门注销。肖先生表示,这种情况完全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要通过合法程序挽回损失该怎么办呢?

判断依据,如果特许人不具备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资格,被特许人可以向法院诉讼请求撤销合同。另外,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也可以通过诉讼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马斯祺律师提醒读者,在签订《加盟合同》时,需要注意合同是否详细列明特许人提供的服务项目,加盟费的计算比率,特许经营合同的期限以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最重要的是在签约前要求特许人提供“两店一年”的信息,便于被特许人作出准确判断。

毛坯房交房未入住 意外漏水谁来担责

我购买的新房,交房两年没有装修,一直未入住。前段时间,我接到物业电话称,该毛坯房里的水龙头不知何故爆了,直接淹了楼下装修好的住户。物业表示这属于我的责任,但我根本就没有入住,房子一直空在那里。请问这种情况责任应该如何划分?

朱先生

【解答】

朱先生,您好!建议您先确认漏水原因,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据此,如果是开发商交付房屋的质量问题,损失应由开发商承担,但如果是因为您自行装修的质量等原因导致漏水的,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您赔偿后可依据装修合同要求装修公司进行赔偿。如果装修超过质保期,由您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成立股份公司 债务应如何划分

朋友找我入股开了一家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合伙协议中写明朋友出资50万元,占股份70%,我出资15万元,占股份30%。请问,如果公司产生债务纠纷,我应按照什么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金先生

【解答】

金先生,您好!根据《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公司注册资金不到位,出资不足(虚假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的,如果实际到位的注册资金没有达到公司法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标准要求,使公司的法律人格未能合法产生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由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实际到位的注册资金达到了公司法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要求,股东对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大理石砸伤路人 侵权责任如何划分

前段时间,我早上出门时推自行车把电梯门口的大理石碰倒了,然后又将石头扶起来了。之后有人从电梯出来,正好大理石倒了把对方砸伤。那个大理石一碰就倒,这种情况,到底是我的责任还是小区物业方的责任?

萧先生

【解答】

萧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因此,物业对于电梯门口的大理石有及时维修的义务,由于维修不及时造成他人受伤,物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婚前买房婚后装修 离婚后应如何分配

房子是婚前女方父母出资给女方买的,

还在按揭,房产证上的名字也是女方的。按揭一直是由女方父母在承担。婚后男方出的装修费用,房子还在装修中。孩子才5个月大,2020年5月份结婚,现在想离婚。离婚后女方需要给男方装修费用吗?该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马女士

【解答】

马女士,您好!由于房屋是婚前购买并办理了产权登记,因此,该房屋性质属于女方婚前个人财产。但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婚后是女方父母偿还贷款,那么,婚后还贷部分以及还贷部分对应的增值部分在离婚时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如果装修费是男方婚前个人财产支付,女方应在离婚时予以返还。

一次性收三年学费 目前暂无法法律规制

我去年8月去某知名技校学习,当时说好的学费一年是14999元。但刚刚到元旦,老师却说让我们交下一年的学费,说是一年一交,不管是几月份来的都按一年算,这样就相当于我花了14999元上了4个月的课。如今又要我们把剩下两年的学费一次性交清。想问下这样合法吗?

李先生

【解答】

李先生,您好!目前暂无关于技校学费交纳方面的法律规定,通常情况是按照学期分别交纳学费,建议您可与学校协商或者向教育部门投诉。

购房发现有遗留户口 相关问题应如何处理

一年前我通过某房产中介公司购买了一套学区房,最近将户口迁入时发现遗留户口。在合同签订时,卖方和中介都没有告知房内有遗留户口。中介称联络不到遗留户口

人,中介公司现在说这个属于中介工作人员个人行为,交由该中介人员所在的门店处理。卖方说不知房屋内有遗留户口情况。双方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正式的解决方案和道歉。请问我该如何处理?

柯先生

【解答】

柯先生,您好!由于户口迁移问题属于政策问题,法院不受理户口迁移方面的诉讼,因此,建议您携带《房地产买卖合同》、房产证、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材料前往房屋所在地的派出所办理户口强制迁移手续。

孩子在学校打架 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我儿子今年15岁,学校规定的是晚上10点半关灯睡觉,每次都有人不关灯在那里吵。我儿子为报复对方,早上5:40放音乐吵他们,就有一个同学骂我儿子,我儿子拍了对方一下,对方出手打人,我儿子也还了手。但后来对方有多人帮忙,把我儿子按在地上并打成了轻伤。对方现在不承认先动的手,我儿子想报警,却被老师制止了,老师说学校会解决。请问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许女士

【解答】

许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负刑事责任。根据您的儿子的伤情判断,对方尚不构成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建议您可与学校、对方的家长进行损害赔偿的协商,或通过诉讼维权。